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34號

原告 洪瑞隆

被告 曾燕燕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30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0,000元。」，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原係男女朋友，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22時40分許，在停放於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之自小客車內，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未料，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手機毆打伊頭部，致伊受有左前額撕裂傷、右手指擦挫傷。被告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及財產權之行為，已使原告精神上產生莫大痛苦。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新臺幣（下同）310,000元（含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及眼鏡受損費用10,000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

0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02 帶給付原告310,000元；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伊因精神疾病問題無法與原告調解，且關於原告
04 主張眼鏡損害部分，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的眼鏡
05 不是伊在本件刑案中打壞的。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其金
06 額過高，超過伊能力範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2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3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15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手機毆打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左
16 前額撕裂傷、右手指擦挫傷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7 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上開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原告提起傷
18 害刑事告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
19 訴，為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308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20
20 日，緩刑2年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被告對此亦
21 不爭執，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被告確有上開不
22 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至於原告主張被告該次傷害
24 行為有造成其眼鏡毀損云云，因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
25 說，難認可採，故此部分不應准許。

26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
28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
30 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
31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01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2 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
03 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
04 害行為所受傷勢，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
05 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06 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認為原告請求精神上之
07 損害賠償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08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賠償20,000元
09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11 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3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4 論述。

15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6 簡易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7 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又本件原
18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19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另就本
20 件原告請求賠償眼鏡費用10,000元及擴張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21 金100,000元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由原
22 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劉彥婷